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1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宗勳

陳珮瑜

林齊緯

一、債務人林宗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3,0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8,345元，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林宗勳、陳珮瑜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林宗勳、林齊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0,1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049元，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